

乡愁

邬锡鑫 著



民族出版社

了犹未了

邬锡鑫 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图 亚

装帧设计:丹 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了犹未了/邬锡鑫 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10

ISBN-7-105-03826-8

I.了… II.邬… III.文学—中国—当代

IV.1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5358 号

了犹未了

邬锡鑫 著

民 族 出 版 社

(北京和平里北街 14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4 字数:234 千字 印数:5000 册

版次: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105-03826-8/I·323

全套定价:300 元 本册定价:20 元



作者简介

喜欢读书、思索，喜欢与朋友谈天说地。当过下乡知青，又在农村小学教过书，走着艰辛的自学之路。后考入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班哲学专业，学成后在该院从事哲学、美学研究工作和编辑工作，现为该院副研究员。发表论文和评论多篇，其中《从“意象”到“意境”——中国古代文艺美学发展史的一条线索及其启示》于1996年获贵州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贵州省文学奖”（文学理论）二等奖（一等奖空缺）。在科研和编辑之余，还从事文学创作，发表诗歌和散文多篇。既怡心于哲学的思辩之美，又陶醉于文艺的象征之美，因而总以为自己的研究和创作是对诗美的追求。

序

读者看完这本书，对书名“了犹未了”隐含着什么，预示着什么，象征着什么，想来会各有各的感受罢。

宇宙中，人世间，大到天体运行，星系演化，沧海桑田，改朝换代，小到基因遗传，粒子交变，蒂芥聚散，细故更新，没有哪一样不是了犹未了的。我们可以举很多例子，打很多比方，来说明何以会这样的道理。但我想，例子也好，比方也好，最后都得上升到哲学的概括，道理才会成为真正的道理。

每一样事物，其实就是一个过程。每一旧过程，都必定在若干新过程中留下自己的残段或沉积，并且这些残段或沉积，又必定被它在新条件下的合理部分领引着融入若干新过程的演进之中；而每一新过程，则都必定挟裹着、搅拌着旧过程沉落的某些零块碎片而发展，并且都必定将这些零块碎片，特别是将其中在新条件下的合理部分，逐渐与自身的变化相融溶。亦即是说，每一旧过程，总是把它的衰亡和灭绝溶解入新过程，延续于新过程之中的。这些话是不是太抽象了，不那么好懂？看来，我们还是得举点例子。比如一株野花，它当然也是一个生命过程了，春天里它萌芽生长，夏天里它绽放欢笑，到了秋天，它凋零了，枯萎了，它的生命便一点点走向完结。后来，在冬天凛冽的寒风抽打下，渐渐地，它全身因浸透雨雪而腐烂。这腐烂体现的正是它生命的灭绝。接下来，它腐烂的那些东西便与泥土搀和在了一块，就是说，这株野花到头来把自己的死亡化入了泥土，让自己的死亡延续在泥土这个新过程中了。它的腐烂物对于泥土来说，便是合理的东西，泥土自然不会拒绝，并且还将这腐烂物与自身的变化融合起来，使自身的过程显出

新的特征。这株野花的死亡，也便因其溶入泥土这个新过程，而具有了泥土这个新过程的意义。再比如一条河水蒸发干了，凝成了天上的云朵，作为河水，它消失了，便不再是河水了。它以自己的灭绝，成就了云儿的变幻，因而也便将自己的灭绝化入了云儿变幻这个新过程之中。它的氢和氧，则以其对于云儿的合理性而与云儿的变幻水乳交融，使得它这个液态的灭绝具有了气态的云儿这个新过程的意义。所有过程，之所以了犹未了，乃过程内部矛盾使然也。无以数计的旧的新的过程，构成了浩茫混沌的宇宙，宇宙自然便是包含着有始有终而无始无终、包含着有边有际而无边无际的；而矛盾，由于其决定着旧过程将它的衰亡和灭绝延续于新过程之中，自然也便一时既有而无时不有、一处既在而无处不在了。老子《道德经》说：“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那内蕴着并主宰着矛盾一切奥秘的“道”，乃天地即宇宙之根，这“根”并非一个肇端起点，“道冲，而用之或不盈”，“道”宏大玄远虚空不穷，生生不息连绵不绝地展开着无数过程的内在矛盾，从而无垠无涯、不初不竭地驱使每一过程萌生、运动和发展，直至每一过程将它的衰亡和灭绝延续于若干新过程之中。佛家的典籍，也因支配着宇宙中的千变万化的“法”时时处处皆在，事事物物不穷，指出“万法皆空”，从而强调“法”“不生亦不灭，不常亦不断，不一亦不异，不来亦不出”（《中观论》）。也就是说，“法”无元初起始，无终极尽头，无六合穷际，无八荒止端地展开着无数过程的内在矛盾，从而不启不歇、无限无界地驱使每一过程萌生、运动和发展，直至每一过程将它的衰亡和灭绝延续于若干新过程之中。可见，过程内在的矛盾，不仅使过程运动、发展、变化着，而且还使过程产生出其自身的“了”与“未了”的对立统一。

倘若我们认定某个过程一了便是百了，我们自然也便陷入了执著之中。

当然，无论我们对“了”或“未了”执著还是不执著，宇宙中任何

过程“了犹未了”这个必然性都是绝对改变不了的。

读者是不是觉得上面那些话太形而上了呢？好，那就返回形而下中来罢，就走到我们的故事里去罢。

那末，这书中的故事，便如同它最后那个省略号所昭示的一样，必定也是了犹未了的。将来，我即令有可能把这故事续写下去，写到最后画上个句号，这故事就了了么？不会的。

目 录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24)
第 三 章	(53)
第 四 章	(79)
第 五 章	(101)
第 六 章	(122)
第 七 章	(151)
第 八 章	(187)
第 九 章	(218)
第 十 章	(254)
后 记	(289)

第 一 章

省城最宽阔的街道——金葵路，南端连着火车站前的热闹的广场，北端连着通往市中心的繁华的大夏路。在两条路交成的丁字口，矗立着高大宏伟的商贸大楼。大楼虽建于五十年代末期，但经过几番改造，如今已愈加地显出现代气派。它中间高九层，两边降为八层、七层，降到七层那儿占地特别宽大，使整个楼身像一只硕大的张开羽翼正欲腾空而起的鲲鹏。

太阳已经踱到了西边远山之颠，商贸大楼将自己的身影投在了东边靠近它脚下的一条小巷上。古老的小巷像先祖未退化尽的尾巴，细细的、弯弯的，巷子两边拥挤着、蜷缩着不知何年用砖木堆砌出来的各式各样的低矮房屋。

从清早起，这个城市便像罩在了蒸笼里。眼下起风了，太阳紧缩起身子躲进了云层。商贸大楼收回自己的身影，可是没有这影子，小巷反倒变得昏暗起来。

在小巷渐渐困乏阴郁下来的时候，在巷子中一个小院后的一间散发着潮气的屋子里，在屋子主人齐思逸那波翻浪涌的脑海中，一个个念头正像一只只小舢板似的颠来簸去。

自就职于省中医研究所以来，齐思逸便一直致力于中医辩证法的研究。昨夜睡得很晚，熄了灯后，那一对对恼人的抽象的范畴还在折磨他。大约是黎明前天色最暗的时分才睡过去的罢——他醒来时这么想，所以一大早去所里开会时总觉得没睡够，浑身如一堆棉花样的松软。中午他在巷口胡乱地喝了碗稀粥，吃下块大饼，即

赶紧回来躺到了床上。可是，这一下，本来就没有平静的脑海便掀起了更澎湃的巨澜，夜间捣腾过他的那些中医辩证法范畴又都纷纷驶进脑海中，一个个念头要么被埋进波谷里，要么被推到洪峰上。他更睡不着了。所里有规定，研究人员是可以不坐班的，于是，他便能够常常倦倦地躺在这间狭小潮湿的陋室里，慢慢地将自己的思维空间展开得愈来愈广阔。

从撑开的天窗外飞进来一些瓦上的灰尘，在那两尺见方的天空上，最后一点蔚蓝被一块浓厚的乌云挤掉了。齐思逸将枕头垫高，微微坐起身，从床边那没有漆过的三抽桌上的书堆中抓过笔和纸，清理起自己的思路来。几只老鼠在硬纸壳钉成的天花板上打架，吱吱地怪叫着、奔窜着，靠门边的纸壳竟垮下一角，一只灰黑色七寸来长的肥鼠掉在了地上，带下一撮灰尘和一堆鼠屎，肥鼠吓得一溜烟儿窜出侧门，没命地钻进了厨房角的水沟里。

齐思逸感到一阵眩晕，两眼发胀，手便颤抖起来。纸上虽只写了几行，却不得不将笔搁下。许多时日来，他总是睡不好，要么难以入睡，要么睡着了便有些奇奇怪怪的梦跑来纠缠。他知道，吃药是不抵事的。体育锻炼么，他又难有一份恒心。所里的老陈也不主张他吃药，说失眠和睡不稳是知识分子的一种通病，最好的医治办法是练气功。齐思逸中医典籍读过不少，自然是知道练气功的好处的。可那气功是这么好练的么？那同样又得有份恒心。不过，近半个月里，齐思逸还是在老陈左劝右劝并且热心指导下练起了气功来。每天练倒是练了，开始两天也还有些兴趣，可是他这个人脑子里总有什么在转悠，所以不管是练动功也好，还是练静功也好，便总是心猿意马的，这当然收不到什么好效果，于是还不出一个礼拜，他便有些厌倦起来。

这时候，齐思逸吃力地靠在了枕头上，闭着眼将笔筒好，只觉自己仿佛躺在一条小船上任随风浪摇着。远远地滚过来一阵雷鸣，屋顶上猛地砸下一声天崩地裂的炸响，震得天花板的缝隙间落

下了些尘埃。齐思逸倏地惊坐起来，他担心这屋子真的会垮塌。定了会神，他扯过枕巾擦了擦额上的冷汗，却觉得头反倒不大晕了，身子也轻松了许多。

从天窗望出去，云层像被泼墨染过似的。又一阵雷鸣过后，雨点从天上摔了下来。齐思逸慌忙下床将撑着天窗的竹竿拿开，那块唯一能吹点风进来的天宇消失了。他又拉亮电灯，将脸盆、脚盆、木桶搁在会漏雨的地方，然后到母亲住过的里间屋，找了块塑料布将堆放着的杂什盖上。

俄顷，急雨的瀑布从天狂泻下来。好几处陷塌的椽子上铺着的瓦片，便像一层层溶岩那样浸下了一串串水珠儿。这种境况他遭遇得多了，也就不再有从前的那种愤慨和烦躁。他又靠在了枕头上，点燃烟卷，拉熄电灯，合上双眼，心里十分平静地将屋里的“叮叮咚咚”权当成溶洞里岩浆水滴落的声响。

“笃笃，笃笃……”有人在敲门。门上的声音像被水泡胀的木块样掷过来。

齐思逸沉浸在想象中的溶洞里，竟没有听见有人穿过院子来到了门前。突如其来的敲门声将他召回到了满目窝囊之中，他心里自然有些不快，便粗声叫道：

“推门呀！”

那潮湿而沉重的门“嘎”的一声开了，进来一个青年汉子，地下很快聚了一滩水。齐思逸坐起身子，随手拉亮了灯，打量起这个浑身透湿的壮汉来。噢，是谁呢？这个方方的脸膛，这个浓黑的眉棱，这个宽厚的肩膀……那白不白黄不黄的衬衣，那灰不灰蓝不蓝的裤子，湿漉漉地紧贴在他身上直滴水，唔，这不像根溶洞里的钟乳石柱，岩浆水正打那上面淌下来么……

“齐哥，是我，石楠生哪！不记得了么？”

齐思逸睁大了眼睛，为刚才在恍惚中的冷漠和失礼而感到抱歉，脸上泛起了一阵烘热。他连忙下床迎到门边，一眼便看见了壮

汉右额上那个弯弯的凹进去的小伤疤。

“啊，楠生！”齐思逸止不住心里的惊讶，连声说道，“没想到是你，没想到是你……哦，快换衣服，换衣服……”

“我就知道你齐哥不会忘了我老弟的。”石楠生朗朗地道，“前些年，我碰到了那个看守所长——噢，就是那个说话闷声闷气眼睛鼓鼓的老头，记得吧，有一回放风的时候，他骂骂咧咧地穿过院子，踩着块果皮摔断了手臂——老头子退休了。是他告诉我，你出去后来看过我几回，他们一次也不让你见我……”

“没想到这一来咱们便九年没见过面了。”齐思逸说话间从里屋拿出衣裤来递给石楠生。

石楠生将衬衣口袋里浸湿了的一沓钱和纸条什么的一把抓出扔在桌上，几下将身子扒了个精光，换上齐思逸的衣裤后，那宽阔丰厚的胸脯便被箍得紧梆梆的。齐思逸递给他一支烟卷，见他猛吸了一口，才发觉他脸上正浮着一丝愁云。

“九年了，你还没大变样，我可变得多了，你要不找上门来，我走在路上，怕你还认不出了啊。”齐思逸喟然叹道，搔了搔前额上开始稀疏的头发，又摸了摸颧骨微凸的面颊。

“算起来我出号子也有八年多了，你齐哥放出去后两个月，我便转到我们县的号子里，在那儿又蹲了近半年。把我放出来时，说不出我犯了什么事，偏又给我搞了个‘教育释放’……”石楠生说着直摇头。

“那你怎么知道我已到省城来了，又知道我住这儿呢？”

“前些年我去你们那县里办事，打听你的景况，有人告诉我，你考上研究生走了。以后，我常来省城，还在省城住了几年，都不知你到了中医研究所。还是前几天翻杂志，见到你的散文，那后面附着作者简介，才知你如今的下落。找到你们所里，又才得知你住这儿……咳，你怎么会窝在这么个鬼地方啊？”

齐思逸摇头苦笑了一下，起身将盆子里接满的水倒进厨房的

阴沟里。

又一阵巨雷驰过屋顶，雨好像没有要停的样子。

“这儿我一家住了多年，我上初中时就搬来的，那时还没这么破。”

“公家的罢，怎么就不修一修？”

“是我父亲单位宿舍，这一院子的房屋多年无人修缮，更何况我父亲早去世了，谁还会来管？”

“好，我来替你修……”石楠生起身打量着这屋子。“花不了多少钱，也费不了多少事，保管修了叫你住得舒适……”

“啊，不不，”齐思逸急忙说道，“这院中的屋子相互牵扯着、依靠着，说不定动了一根柱子一条梁子，一院子的房屋便都不是斜了就是垮了……”

“那这漏雨总得解决呀……”

齐思逸挥手示意石楠生坐下。

“开春时我换过几条椽子，添了点瓦片，可如今又有些椽子塌了……哎，什么东西朽坏了，大到国家、广厦，小到家具、器皿，修修补补总难济事，即便是延长了寿命，那也是自己受磨或者让人受磨的……”齐思逸说着，闭上眼摇摇头，双颌有些颤抖。

石楠生又燃起一支烟，把齐思逸手中摆弄着的钢笔拿过来，推到桌子另一端，呼地又站起了身：

“齐哥，不是老弟我踏你，我看你耐性真是太好……噢，你们知识分子大约都特别能忍耐……”

齐思逸惶惶地睁开眼，不解石楠生的话意，便问道：

“我不就是缺了耐性，才落下如今这般境地的么？”

石楠生又坐下来，额上的小伤疤微微泛红。他再环视一下屋子，压低了话音：

“我不是说的当年，当年你齐哥没说的，是条好汉，便是蹲过大牢，也值得，也无悔。可现今，竟甘心蜷在这么个屋子里……这也

叫屋子？怎么不找单位解决解决？单位是没有房子，还是有房子不肯给？不管咋的，单位靠不住，就该调过靠得住的地方，另换门庭。要不便像我这样，走出去闯开自己的天地来……”

远远地滚过来一堆雷霆，震得屋子嘎嘎直叫，滂沱大雨猛击着屋瓦，头顶便仿佛有百丈巨瀑在轰鸣。

齐思逸一时语塞，便懒懒地靠在床头，盯着天花板上落下的水滴，闷闷地抽烟。

石楠生似乎还想说什么，可嘴刚一张开又闭上了。顿了顿，便说去买点香烟来，撑着齐思逸的雨伞出门去了。

二

齐思逸困乏地合上眼，依然一口接一口地吸着烟。他记得，小时候，他们一家也是住在一条小巷里，那小巷在城边上，紧挨着父亲工作的医院后门。也住的是职工宿舍，青砖的围墙里，几排青砖的平房，依傍着一座山岩。岩上岩下，绿树成荫，举头望去，依稀可见石崖上一个古庵。

那时候，外婆还在这尘世上，虽然常常生病。母亲没有正式工作，但每年都有些时日能到父亲医院干些杂活。一家人的生计便主要靠父亲那份工资，日子自然是拮据的。后来，他上学了，就见大人们常为家中粮食不够吃发愁。他最小，自然常常得到大人们的优待，连比他大七岁的姐姐也常往他书包里塞进自己省下的窝头或麦麸饼。

有年春节时，外婆用一只玉镯换来只母鸡，却没有让吃了，也像隔壁家那样喂着，让它在院子里溜达。隔壁家乡间常有人送鸡来，便喂的是一群，宰起鸡来常叫一个大院的人家眼羡慕。那虽是难熬的岁月，可一天到黑，墙角落、树丛下，公鸡打架，母鸡抢食，使本来恢恢的院落有了些许的生机。外婆便让那母鸡下蛋，将蛋一个个收好。到了春末，那母鸡竟孵出一窝小鸡来。外婆便叫父亲在

厨房一角搭个鸡窝。父亲找来许多碎砖头，让姐姐和他当帮手，花了礼拜天一整上午，把个鸡窝砌了出来。那哪里是个鸡窝，简直是间鸡屋，又宽大，又透气，门也做得挺讲究。外婆很高兴，说这样好，这窝鸡便是长大了也能住得舒舒适适。

后来，这鸡屋里住过好几抱鸡，都是那只母鸡繁衍的子子孙孙。

外婆常叫姐姐领着他去采摘些野菜、花草来喂鸡。姐姐胆小，只会在大院后面山岩下农家的菜地边打转。他却不安分，常常躲开姐姐，偷偷爬到山岩上去。岩上那古庵里住着两个老尼，老尼们见他常跑上来，便同他熟了，也很喜欢他。他每次窜到庵里，总要把那些形形色色的菩萨、罗汉看一遍，特别爱在那千手观音面前端详许久，好像老看不厌似的，还尽发些奇想，叫别人看去，俨然是个小修行者。老尼们常给他留着些剥下的老菜叶或采摘的野山果，让他每次都不会空手回去面对外婆精心关照的鸡群。有时，老尼们也带他到菜园子里，将她们种的各种各样的瓜菜摘下些，交给他带回家给外婆尝尝鲜。外婆呢，便也常叫他带些香蜡上去。

有个老尼特爱给他讲故事，讲故事时手中总转着佛珠。故事讲了多少他已没数了，有些至今还依稀记得，记得最清楚的是鸽王的故事，那故事说：一只鸽王率领部下五百只鸽子飞到某个国王的花园里寻找食物，不想被国王看见了，国王贪食味美的鸽肉，便下令张网捕捉，这群鸽子便全落入国王手中。国王把这群鸽子关进笼子，想把它们喂得肥肥的再杀来品尝，每天便给它们又营养又可口的食物。鸽王知道国王的用心，便对部下鸽子说：“现在大家应该明白，我们正是贪图御花园的食物才落到这般下场的。贪心可是万恶之源啊！那些贪心不足唯利是图的人，就好像在饥饿难忍时遇到有毒的美味佳肴而不顾一切地去吞食一样。你们若想保全性命，从现在起就要忍住饥饿不吃不喝。”其他鸽子都听不进去，对鸽王说：“反正吃不吃食都出不去了，没有什么区别了，既然有好吃

好喝的东西不断送来，何不如尽情享受享受。”鸽王又警告道：“你们若是放任自己，纵欲贪食，必会遭来杀身之祸的。”其他鸽子依然听不进去。鸽王只好独自不吃不喝，这样身体便很快消瘦下来。它趁自己身体瘦小了，便抓住时机，从囚笼的缝隙中钻了出去，于是，它获得了自由。这时候，它调过头来对着已被好吃好喝的东西喂得肥肥胖胖的部下们，说：“你们若听了我的话，也一样克欲绝食，如今便也能像我这般去自由自在地飞翔了。”说完便飞向了蓝天。笼里所有的鸽子都后悔莫及。鸽王刚飞走，国王便来了，见鸽子已喂肥，便举办了盛大宴会，把它们都烹了。

在往后的日子里，他时常想起这个故事。

那年初秋，一开学学校便宣布停课了。街上乱轰轰的，父母亲都不许姐姐和他上街去。他在同姐姐采鸡食时，依然常溜进那树丛掩隐的古庵。那一天，他刚登上山道，便见一伙戴着红袖套的人押着两个老尼下山来。红袖套们都紧张警觉、气势汹汹。老尼们却神情自若、镇静安详。人群走到他面前时，两个老尼都慈爱地看了他一眼，一个红袖套把他推到了一边。

“法师，法师……”他连声喊道，几乎要哭出来了。那个给他讲了许多故事的法师转过头来，和善地道：

“孩子，园子里的瓜菜你就自己去摘罢……”

他不懂两个老尼为什么会被带走，稚嫩的心灵只感到惊恐。他飞快地跑回家，把这事告诉了外婆，外婆很庄重地道：

“不要紧的，两个法师都是善人，善自会有善报啊。”

他又跑上山去，见古庵大门已上了锁，还贴了许多封条。从门缝里瞧进去，满地是砸碎的菩萨和翻倒的桌椅。他又奔到菜园里转了一圈，见那些瓜呀菜呀依然长得好好的，可他一样也没摘。

又一天，父亲医院也来了一伙红袖套，把父亲叫到院子里，给父亲脖子上吊块牌子，便又吼又骂一通，将父亲带走。留下的几个红袖套窜到家中，乱翻乱收了一气，最后来到鸡屋边。那时节，外

婆已叫父母亲除了将那只很老很老的母鸡留下外,把其余的鸡都杀了。所以鸡屋里只有那只很老很老的母鸡住着。红袖套们在鸡屋前察看了一番,便把鸡屋上堆的东西摔掉,掀翻盖在鸡屋上的硬纸壳,把那只很老很老的母鸡揪出来,又找来些木棍铁器在鸡屋里四处乱撬乱捅一阵,最后,拍拍手掸掸身走了。自然,红袖套们也从家中带走了些东西,大部分是父亲的,外婆的是另一只玉镯和一串佛珠,母亲的就只有结婚时父亲买给她的戒指。母亲领着姐姐和他站在一旁,惊惶地看着这一切。只有外婆平静地闭目靠在床头,微微翻动着嘴皮,似乎在默念着什么。

过几天,外婆快咽气了。老人喘息着,要母亲想方设法照顾好父亲,要姐姐和他当好母亲的帮手,又艰难地交待道:

“要让……老母鸡……蹲个好窝……鸡屋上的……纸壳……要换新……要盖好……老母鸡……还要住……住进去的……千万……千万……不要吃它……它老死后……把它埋……埋在后面的……山岩上……那儿……那儿……”

母亲没有让外婆再说下去。

两年后,父亲医院通知他家搬出大院,搬到现在居住的这个小院里。小院是医院未搬迁前上级配置的,也作宿舍用。医院搬迁后,小院最里这一间平房便堆放了杂物,直到他家搬进来之前。

然而,父亲并不知道家已经搬了。自那次被带走后,父亲一直没有回过家。偶尔,母亲在被允许带儿女去见父亲时,总要向儿女交待不许告诉父亲家搬了的事。

在父亲手上治愈了病的一个大爷,叫他儿子领来些人用硬纸壳钉了天花板,隔出了里间、外间和厨房,又开了两个天窗,母亲便带着姐姐和他在这屋里过起了日子。

医院早不叫母亲做零时工了,也是靠着那个大爷帮忙,母亲便在一家街道工厂干着活。后来,又是那个大爷出面周旋,姐姐进了一家集体所有制的印刷厂。